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度，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茅宁先生、刘俊先生，董事王玉琦先生三人组成，其中茅宁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022 年 11 月，因独立董事刘俊先生任期届满，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茅宁先生，独立董事应文禄先生，董事王玉琦先生三人组成，其中茅宁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全部会议。

1. 2022 年 2 月 28 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内容主要为：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估情况的议案》。

2. 2022 年 3 月 23 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内容主要为：听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财务报表分析及存在的风险、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沟通。先后听取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以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汇报、关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汇报、关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并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22年3月31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内容主要为：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优先同比例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2022年4月21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内容主要为：审议《公司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2022年8月8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内容主要为：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2022年10月21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内容主要为：审议《公司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年审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并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 2022年12月8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内容主要为：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与原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1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2)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听取审计部关于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总

结及 2022 年重点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提出指导意见，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2022 年半年度和 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披露内容和程序合规合法。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5. 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就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并经相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各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负责地履行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职责，坚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权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提高公司内控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茅宁、应文禄、王玉琦